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 42 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 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规范管理，强化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经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抄报：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组干处、民办教育处

抄送：各党总支、各单位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在校内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校原《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院科〔2013〕3号）的基础上，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我校实际，特修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组织）在校内外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必须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术交流，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学校积极支持在学术上具有前瞻性的高水平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第四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学术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科研处初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各单位自行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三）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经校团委初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五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一会一报”制，主办单位应如实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见附件），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主办单位和审批单位要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第六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报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七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党总支批准。各单位党总支对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发现报告内容

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九条 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大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应积极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报道。主办单位应在校网站和校内宣传栏等进行预告宣传，使师生员工广泛知晓，同时做好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资料收集和总结工作，必要时送党委宣传部备份。经对于未经批准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一律不作宣传和报道。

第十条 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要严格遵守中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管理办法》，严格审查程序，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校党委宣传部要对校内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并做好记录。

对违规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将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

会议 内容	名 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主要内容			
报告人 情 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审批 意见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